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予以公告。

2、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权条件成就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再次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未进行调整，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5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阎登洪

经办律师：_____

刘永冈

2015年1月5日